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73號

原告 許榮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  
之0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- 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票款，聲請對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484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02,219元(含票據金額及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)，應徵收裁判費19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8,667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